

证券代码：300435

证券简称：中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和变更议案，也未出现否决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2025 年 11 月 13 日，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的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在公司研发楼（地址：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 228 号）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章有春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0 人，代表股份 161,447,3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85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43,656,0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4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3 人，代表股份 17,791,3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12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3 人，代表股份 17,791,3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1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3 人，代表股份 17,791,3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126%。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提案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0,777,6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52%；反对 65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62%；弃权 1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21,6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358%；反对 65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861%；弃权 1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1.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4,755,6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612%；反对 16,67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296%；弃权 1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99,6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806%；反对 16,67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357%；弃权 1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4,751,9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589%；反对 16,68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317%；弃权 1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95,9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98%；反对 16,68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548%；弃权 1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4,744,2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542%；反对 16,68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349%；弃权 1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88,2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165%；反对 16,68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846%；弃权 1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9%。

本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提案 2.0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4,659,8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019%；反对 16,76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872%；弃权 1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3,8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421%；反对 16,76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584%；弃权 1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5%。

本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提案 2.0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5,145,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028%；反对 16,28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863%；弃权 1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89,7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732%；反对 16,28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279%；弃权 1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9%。

本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提案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4,746,1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553%；反对 16,68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354%；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90,1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272%；反对 16,68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885%；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3%。

本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提案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5,228,1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539%；反对 16,20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367%；弃权 1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72,1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64%；反对 16,20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782%；弃权 1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4%。

本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提案 2.06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4,755,2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610%；反对 16,67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3296%；弃权 1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99,2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783%；反对 16,67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357%；弃权 1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0%。

本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提案 2.0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0,687,4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93%；反对 73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66%；弃权 2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031,4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288%；反对 73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436%；弃权 2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6%。

本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陈杏文、毛林燕

3.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